

NNK GROUP LIMITED
年年卡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目的

1. 設立提名委員會的目的是為了物色並向董事會(「**董事會**」)推薦合適人選以擔任本公司的董事，對董事會的架構與組成進行評估，以及制訂本公司的提名指引、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及對有關指引進行監察。

成員

2. 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不時委任，並由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提名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們應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獨立性規定。
3. 董事會應委任董事會主席或提名委員會的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主席**」)。

會議

4. 提名委員會應每年舉行至少一次會議，或如情況需要，可舉行多次會議。
5. 提名委員會所有會議可以透過電話或電子途徑舉行。
6. 除非所有提名委員會成員同意，提名委員會的會議通知期不應少於三天。召開會議的通知必須以口頭或以書面形式發出送予各提名委員會成員本人。召開會議的通知必須說明會議的目的、開會時間和地點。

7. 提名委員會的所有會議由主席(或如其缺席，則主席指派的一名成員)負責主持。主席應負責領導提名委員會，包括安排舉行會議的時間、擬備會議議程及向董事會定期進行匯報。
8.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任何其他指定人仕擔任提名委員會的秘書(「秘書」)。
9. 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其中一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提名委員會成員不能委任任何人仕作為其替任代表。
11.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程序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20.8條的條文管轄。
12. 提名委員會的會議紀錄(草稿及定稿)及出席該等會議的個人記錄由秘書擬備，並在有關會議結束後在可行的情況下儘快發送給提名委員會的各名成員。
13. 經由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其效力及作用與決議案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提名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無異。每位或數位提名委員會成員可簽署在同一或若干份相同格式的書面決議案上。

授權

14.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釐定有關挑選及推薦董事人選的手續、程序和準則，並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如有需要，向內部或外部的法律、會計或其他顧問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及援助，一切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15. 提名委員會應可全面接觸管理人員，並可邀請管理人員或其他人士出席其舉行的會議。提名委員會應就董事的選任建議諮詢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及／或首席執行官的意見。

職責

16. 提名委員會應履行下列職責：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制訂有關物色及評核董事人選的資格，以及評估有關人選的準則；
 - (c) 物色具備合適／適當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d)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確定他們是否符合資格；
 - (e)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和
 - (f) 適時監察及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檢討董事會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及達標進度；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檢討結果。

匯報程序

17. 提名委員會應定期向董事會進行匯報。